**臺北榮民總醫院調閱監視畫面保密切結書(民眾)**

具結人 因 偕同司法警察人員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，除恪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，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。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，概與貴院無涉。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